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395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胡玥，清算组组长。

2025年9月3日，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要求终结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及清算报告，称截至报告递交日，清算组穷尽一切途径未能接管到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证照、印章、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等。故无法完成相关接管工作、无法清算。债权申报期内，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长宁分中心向清算组申报了债权，申请人暨股东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清偿前述债务并已将款项全额给付清算组用以办理相关事宜，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未结债权债务关系。故请求本院终结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完成对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财产状况的调查，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财务账册等资料，清算组以无法清

算为由申请终结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对清算组所作反映清算现状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予以准许。如有未处理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主张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乐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珣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